

##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及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19年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鉴于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存在部分激励对象被依法取消激励资格、自愿放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37名调整为126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65万股调整为120万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840万份调整为2,715万份。

本次调整无新增人员情况且不涉及高管人员调整。经上述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数量及其比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6月27日，并同意分别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119名激励对象授予2,715万份股票期权。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27 日